# 北京师范大学

# 生命科学学院校外人员实验室安全稳定责任书

为切实加强学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校园稳定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营造和维护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的良好环境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，根据学校要求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责任书。

1. 校外人员进入我院实验室进行实验工作前必须签订此责任书。
2.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，校外人员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办理入校审批手续，学校批准的入校有效期结束后，如仍需要入校，需要重新签订本责任书，未提交责任书的，学院不对其入校申请进行审批。
3. 本责任书甲方为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师，本责任书乙方为进入学院实验室进行实验工作的校外人员。
4. 甲方是校外人员在学院实验室工作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校外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、日常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，负责本责任书中条款的落实工作。
5. 乙方要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严格遵守《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，服从甲方管理，明确自己的职责，认真履行责任书中各项要求，对本人及所在实验室的安全稳定负责。
6. 乙方不满18岁时，须要由乙方合法监护人及乙方共同在本责任书上签字确认。
7. 乙方如违反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未能履行责任书中各项要求，学院有权停止其在学院实验室内的工作。
8. 本责任书甲、乙双方签字后上交学院备份。

**本责任书有效期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**

日期： 日期：